

##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润）和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再）签订了协议书，约定德润向公司借款2,000万元（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6-024），为方便资金管理，将该借款存放在中再，由中再代德润履行使用监督。

由于中再原为公司董事王菊林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，因此此项资产管理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经主办券商督导纠正，现对该项关联交易补充追认程序，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7-072），同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73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谦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